

中华中医药学会

中会标准发〔2026〕48号

关于征集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应用 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标准项目起草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6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促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，进一步强化标准的引领和支撑作用，中华中医药学会拟开展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征集工作，遴选一批实施应用效果突出、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团体标准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中华中医药学会发布的现行有效、应用效果良好的团体标准，应至少实施推广6个月及以上（截止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），在推动中医药临床诊疗能力提升、促进中医药科研教学规范、助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、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应用广泛的学会医学类专家共识项目也可申报。主要包括：应用覆盖范围、政府部门采信、市场应用、评优示范、合格评定应用、标准引用、标准转化、国际采信等。具有创新性、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优先（主要包括：1.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空白的创新性团体标准；2.技术指标全面严于或优于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先进性

团体标准；3.具有国际领先水平，同步推进制定或已转化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）。

二、征集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由各起草组自愿申请，填写申报书（附件1），准备相关证明材料（附件2），团体标准承担单位推荐申报。我会分支机构可直接推荐申报。

（二）标准承担单位及分支机构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同时提交两项及以上团体标准的标准承担单位及分支机构，应结合团体标准的整体应用和实施推广效果，按申报优先级排序，填写汇总表（附件3）。

（三）推荐单位及分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、本领域的实际情况，组织做好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把关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（附件1）；
- （二）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（附件2）；
- （三）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（附件3）；
- （四）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文本；
- （五）团体标准发布公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申报单位于2026年4月3日（周五）12:00前将上述材料的pdf版本（申报书、证明及证明材料需盖章后扫描）发送至邮

箱 bzhtcm@163.com（邮件主题标注为“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—标准名称”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五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冯 雪、段笑娇、秦 义、苏祥飞

联系电话：010-64215576、64202516、64200488

电子邮箱：bzhtcm@163.com

- 附件：1.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
2.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
3.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



附件1

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

团体标准名称 (中文)			
标准编号		发布时间 (年月)	
所属领域			
主要起草单位			
标准制定背景			
标准主要内容及关键技术指标	1. 标准主要内容 2. 关键技术指标 (可从创新性、先进性和国际性等方面反映标准的技术水平)		
与政府标准的关系 (单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空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指标严于或高于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		
标准应用示范效果 (见表下说明)	1. 应用覆盖范围 2. 政府部门采信(如无,可不填) 3. 市场应用(如无,可不填)		

		<p>4. 评优示范（如无，可不填）</p> <p>5. 合格评定应用（如无，可不填）</p> <p>6. 标准引用（如无，可不填）</p> <p>7. 标准转化（如无，可不填）</p> <p>8. 国际国外采信（如无，可不填）</p> <p>9. 其他应用情况（如无，可不填）</p>		
标准应用前景		（描述团体标准未来应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）		
申报单位	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	电子邮箱		传 真	
	（盖公章）			
推荐单位\分支机构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（推荐意见）			

(推荐单位盖公章/分支机构主委签名: _____)

说明：重点梳理标准实施后的应用情况，包括应用覆盖范围、政府部门采信、市场应用、评优示范、合格评定应用、标准引用、标准转化、国际国外采信等方面情况。

1.应用覆盖范围情况。在实际应用中的覆盖范围，涵盖参与实施的医疗机构（包括不同级别、不同地区的医院、诊所等）、中药企业（大型企业、中小型企业以及初创企业的参与数量及占比）、科研院校及相关机构的名称、数量和分布情况，提供应用单位证明。

2.政府部门采信情况。被各级政府部门在政策制定、行政管理、政府采购、公共管理等工作中采信。需要提供政府出台的相关文件，明确采信团体标准的内容。

3.市场应用情况。团体标准在医疗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各类企业招投标和合同履行等市场活动中实施应用，需提供招投标文件或商业合同，其中需体现标准名称或标准编号。医疗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各类企业依据团体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，需提供公开执行团体标准的相关信息。

4.评优示范情况。在评优、示范项目等方面情况，如获得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的奖励，需提供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相关文件。

5.合格评定应用情况。医疗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研究机构、各类企业在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和评价工作中的应用。需在检测报告或检验检测工作细则、认证证书或认证认可工作细则、评价证书或评价工作细则、商业合同等相关文件中明确采信团体标准的相关内容。

6.标准引用情况。被其他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规范性引用，需提供引用标准的公开全文。

7.标准转化情况。已转化为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在研项目，需提供转化标准的立项公告或发布公告，以及标准全文。

8.国际国外采信情况。被国际国外采信的情况，包括被其他国家在工作中采信、在海外工程或国际贸易中得到应用的情况，需提供采信文件。

9.其他标准应用情况。

10.医学类专家共识参照申报书填写。

附件 3

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

推荐单位/分支机构(盖章/签字)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序号	团体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	申报单位	申报人	联系方式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